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u>HD2024-1-008</u>

采购人: 海南大学

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6月178

一种 电弧光谱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 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

-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来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 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生 日 	1
一、项目基	本情况	1
二、申请人	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	3标文件	2
四、提交投	大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限	2
六、其他补	·充事宜	2
七、对本次	x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	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求	16
新药筛选及评价	平台设备购置第三批项目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7
前附表		27
项目基	本信息:	27
开标一	· 览表信息:	27
评标参	数信息:	27
初步评	草审标准:	28
资 ·	格性审查标准	28
符	合性审查标准	29
详细评	望审标准:	29
技	五术商务部分	29
<i>k</i> .	· 枚 译字	20

正文部分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设备购置第三批项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7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⁵ 48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9
1、开标一览表格式	50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51
2、投标函	5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3
4、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54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55
6、商务要求响应表	56
7、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57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58
9、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0
10、"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	61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 明函	62
12、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63
13、技术要求响应表	64
14、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__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设备购置第三批项目_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__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 hainan. gov. 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7月08日08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u>HD2024-1-008</u>

招标编号: <u>HD2024-1-008</u>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_/_

项目名称: 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设备购置第三批项目

预算金额: 5620000.00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设备购置第三批项目;最高限价:5620000】

采购需求: 海南大学采购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设备购置第三批项目,其他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_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_

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设备购置第三批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3.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3.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3.6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4年06月17日20时00分</u>至 <u>2024年06月24日17时30分</u>(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_0元_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2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元。支付地址: http://zw. hainan. gov. cn/ggzy/; 6.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6.3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 hainan. gov. cn/ggzy/)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6.4 投标人必须按系统规定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及投标锁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并上传后缀名为GPT格式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U盘(拷贝的GPT格式投标文件和PDF格式投标文件); 6.5本项目为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

GPZ):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 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6.6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 投标 书为GPT格式); 6.7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 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8 本项目支持节 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大学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58号

联系方式: _0898-66279030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联系方式: 0898-68501635/13976096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玲

电 话: _13976096820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海南大学
-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投标。

以上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 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可不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存在以上不良记录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 9.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更正

- 11.1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11.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 1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2.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12.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 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3.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1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3.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 投标报价
-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5.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 ¥28000元。
-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电子招投标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电子招投标系统指定账户,其投标将被拒绝。
- 16.3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的操作步骤
- 16.3.1 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zw.hainan.gov.cn/ggzy/),找到【办事指南】处,下载《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单操作手册》。

-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6.4.1 中标单位:将生效的合同扫描上传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6.4.2 落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6.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联系方式

交易中心咨询人: 陈小姐 联系电话: 0898-66529867 代理机构咨询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8889757627 电子邮箱: 624629816@qq. com

-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16.5.2 中标单位不按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5.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6.5.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5.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 18.1 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为U盘拷贝GPT格式和PDF格式,开标时递交。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1份;
- 18.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 18.3 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9.1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时应单独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9.1.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 19.1.2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 19.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9.1.4 投标函;

- 19.1.5 电子文件(应提供U盘)1份。
- 19.2 "唱标信封"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9.2.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19.2.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19.2.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19.3 唱标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19.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投标无效情形)
- 19. 4. 1 如投标人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 IP 地址相同,则 IP 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19.4.2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9.1、19.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 22.4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侯选人。

-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4.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资格性审查标准
-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4. 4、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2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 25.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6. 评标及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6.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所有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绿色产品

26.3.2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26.3.5.2 投梯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

的 1%作为其价格分:

-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3.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6.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27. 评标过程保密
-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单位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 29. 质疑处理
-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 2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 中标通知

-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 31.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 履约保证金
- 32.1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32.2 合同金额的 3%
- 32.3 买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33.1 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 33.2 中标人在授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 33.3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交付要求: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 5、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6、售后服务要求:
- 6.1 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质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5年。
- 6.2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3 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 2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需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所有设备超过质量保证期后,三年内维修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单价限 价)(元/台)	是否接受 进口设备 投标	是否核心产品
1	大型多功能 清洗机	台	2	980000.00	否	<i>y</i>
2	大型消毒传递舱	台	2	600000.00	含否	
3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3	520000.00	否	是
4	实验动物消毒 传递柜	台	3	90000.00	否	
5	生物安全型脉动 真空灭菌器	台	1	630000.00	否	

★注: 1. 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及各单价限价的,将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接受定制产品投标, 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 名称	参考配置、技术参数
1	大型多功能清洗机	 适应电源: 380VAC, 50Hz, 功率≤20KW 安装方式: 地坑安装; 地坑安装地坑深度≤130mm 排水: 预埋排水管≥DN100; 设备尺寸: 外形尺寸: ≤2440(长)×2340(深)×2750mm(高), 内室尺寸: ≥1300(长)×2100(深)×2250mm(高)。 设备参数 1清洗内室壁板采用≥2mm 厚 316L 不锈钢板, 镜面抛光, 外装饰罩采用≥1.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丝板。

- 5.2 舱体:结构采用非焊接方式固定,以便检修和维护方便,在 推荐寿命期内舱体无变形;
- 5.3 密封门: 手动密封门,大面积的玻璃视窗,主动膨胀密封结构,能够实现更严格的密封;
- 5.4 喷淋臂:两侧水平喷淋臂,每侧不少于4根。
- ▲5.5配备 IVC 笼架椭圆管专用清洗喷嘴,舱内设置多功能接口,可以连接饮水瓶清洗车。
- 5.6自动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预洗、清洗(自动注入清洗剂:酸性或碱性可自动选择)、漂洗或热水消毒、冲洗、干燥等过程。
- ▲5.7设备具有高于90℃的热水消毒功能,可根据需要设置不同的温度和时间,以满足不同的消毒要求。设备的显示屏上能够显示 A0 值。
- 5.8 干燥过程中,具备蒸汽加热和电加热两级加热功能,可迅速 将内室温度提高到设定值,保证干燥效果。
- 5.9设备配置4个水箱,酸洗、碱洗、漂洗及热力消毒、冲洗水箱分开独立设置,可最大化节约用水并降低程序时间(投标方须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 5.10 设备预设有快速清洗程序,清洗时间≤6min。
- 5.11 节能: 设备能够回收各阶段用水,作为下一次的清洗用水。
- 5.12 安全性:设备有多重安全保护,设备的前门、后门、内室 均具有急停按钮装置,保护人员和设备安全。
- 5.13 报警提示:采取声、光报警方式,应具有前后门互锁、开 关门与程序运行互锁、流程异常、非法操作、能源供应异常等 多种报警,可实时显示设备的工作状态。
- 5.14 过滤器自清洗:可适应实验动物笼盒废弃垫料存留多的情况,设备可自动清理过滤器。
- 5.15 排气:必须设置排气功能,保证清洗完成的废气被抽出内 室排至排风管道,不得影响室内环境;
- ▲5.16 清洗液: 设备标配不少于 2 个加液泵,可自动添加酸性、

碱性或中性清洗液,可自由设定加入量,并有清洗液不足报警功能。

- 5.17 内置照明:设备内部具有低压防爆照明装置,可随时清晰的观察设备内部的运行情况。
- 5. 18 控制面板: PLC 控制清洗消毒全过程, ≥9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工作流程及工作过程中的温度、时间等参数; 预设 8 个以上清洗程序,包含:快洗程序、IVC 笼架清洗程序、大动物笼具清洗程序等,并且每个程序均允许自定义程序参数;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和报警功能。
- 5. 19 远程监控: 预留微机监控接口,可实现远程联网监控,数据下载。
- 5.20 数据记录功能:带有 USB 接口,实现数据的长期保存。
- ▲5.21 循环泵:不锈钢泵体、叶轮,出水口压力应≥0.2MPa,流量≥30t/h,保证清洗效果。
- 5. 22 空气过滤器: 进风具有 H14 级或以上过滤装置,滤膜孔径 ≤0. 22 um。
- ▲5.23 设备可选配管道式过氧化氢灭菌配置,对需要达到灭菌级别的清洗物品进行灭菌。
- 5.24 其他部件: 气动阀、风机、回水泵等主要部件均能保证设备运行的可靠性。随机配备四层清洗笼盒内车, 内车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质

1.产品用途:针对进出屏障的物品表面进行彻底的消毒或灭菌, 能有效的杀灭各种微生物,确保物品无菌传递。

2. 地坑/地上安装, 地上安装需配装卸载斜坡, 方便使用。

大型消毒 设备外形尺寸≤1845(长)×2020(深)×2355mm(高);

设备内室尺寸≥1205(长)×1840(深)×2170mm(高);

▲3. 消毒方式: 具有紫外线照射消毒功能、过氧化氢气体消毒功能,可使用任意一种方式消毒,也可在使用紫外线照射消毒时,使用其他消毒方式。

2

传递舱

- 紫外灯照射消毒:紫外线灯管功率≥40W,紫外线强度:≥110
 μW/cm²。
- 5. 过氧化氢使用要求: H₂O₂溶液浓度: 30-35%; H₂O₂溶液储存量 ≥500mL; H₂O₂溶液用量可调。
- 6. 设备进排风应安装 H14 级别高效过滤器,确保舱体内消毒物品不会受到二次污染;
- ▲7. 程序选择: 预设内置消毒传递程序: 金属类传递程序、卫生用具消毒程序、饲料包传递程序、动物传递程序、IVC 主机消毒程序、IVC 笼架消毒程序及自定义程序。
- 8. 紫外消毒程序对白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 (投标方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9. 喷雾消毒程序对嗜热脂肪杆菌芽孢、枯草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3。(投标方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 过氧化氢消毒程序对嗜热脂肪杆菌芽孢、枯草黑色变种芽孢的杀灭对数值≥6。(投标方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1. 控制系统:不小于 10 寸彩色触摸屏,实时显示工作流程及工作过程中的温度、时间等参数,且消毒完成自动提示。
- 12. 配有通风机,排出残留消毒剂。
- 13. 配有温湿度传感器,实时监测舱体内温湿度。
- ▲14. 配有过氧化氢气体浓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控制过氧化氢气体浓度。(投标方投标时须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 15. 记录方式:设备带有打印机,对消毒过程中的参数、工艺过程数据进行记录打印。
- ▲16. 高效过滤器带有压差监控,传递舱内应达到 A 级净化水平。 17. 密封门: 手动平开式密封门,门的开度可达 110℃。整体应 采用 304 不锈钢,设备具有双门互锁功能,主膨胀式密封系统

		与前后门气动互锁配合使用,有效的避免了过氧化氢气体泄漏、
		因操作人员误操作造成的双门同时打开的风险;
		18. 舱体: SUS316L 镜面板,板厚≥2mm,镜面粗糙度≦0.02um,
		采用非焊接方式固定。
		19. 雾化消毒方式为保证喷洒均匀性,雾化喷嘴数量≥16支,为
		避免喷嘴被撞击,喷嘴安装后,应低于设备内表面; 管路系统:
		应采用 304 卫生级管路。
		1. 用途: 专用于实验动物行业对动物饲料、饮用水、笼盒、衣
		物及其他饲养用品的灭菌处理;
		2. 安装方式: 地坑安装;
		3. 设备灭菌室容积≥1670 L, 外形尺寸≤1609(长)×2132(深)
		×2005 (高) mm;
		4. 电源:3800V/50 Hz,功率≤95 KW;
		▲5.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内
		壳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夹套、门板、门档条采用 304 不锈钢;
		主体设计寿命 10 年。
		6. 焊接工艺: 为保证灭菌器焊接质量, 所生产柜体需自主焊接,
3	脉动真空	不可委托第三方焊接加工;焊接采用全自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
3	灭菌器	接,焊接机器人臂展≥2m,重复定位精度控制在±0.1mm内;
		7. 密封门: 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
		门。与主体啮合齿数≥13个;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
	3/2	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
		8. 门密封圈: 高抗撕圆形硅胶条, 装于主体密封槽内, 与压缩
	ASSE	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拒绝密封胶圈装在门体上的设计;
,	-37	9. 设计压力: ≥0.3 Mpa,设计温度:≥144℃,夹套耐压试验
- X		压力≥0.52 MPa;
SHO.		10. 控制系统:
		PLC 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 预留电脑远程监控接
		口;网络协议: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维护,

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

触摸屏:彩色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屏幕尺寸≥7寸;分辨率:分辨率为800 × 480;防护等级:前面板 IP 65;通讯协议:支持 RS-422、RS-485、TCP/IP 通讯。

- 11. 控制功能: 控制系统配备有校正程序, 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
- 12. 工程师、管理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防止人员误操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13. 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可配监控电脑,程序运行中参数应永久保存在电脑中,配有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
- ▲14. 程序选择:设备应有 121℃饲料灭菌、121℃塑料物品灭菌、134℃金属物品灭菌、134℃织物灭菌、121℃开口容器液体灭菌、121℃固体废弃物灭菌、134℃垫料灭菌、134℃塑料物品灭菌、121℃快速液体程序。BD测试、真空测试、自定义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应提供程序选择及运行界面照片;
- ▲15. 隔离密封墙:设备的后端应自带密封结构,以保证设备前后区域严格的隔离密封(投标方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密封结构的照片)
- 16. 设备保温要求:灭菌器主体有良好保温措施,其表层温度不得高于45℃,主体保温罩采用轧花铝板材质;
- 17. 气动阀门:
- ▲18. 抽空装置: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防护等级≥IP55,效率≥86%,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真空泵配置缓冲水箱,真空泵在缓冲水箱吸水;
- 19. 换热装置: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95%,使用寿命长。
- 20. 降噪系统: 带有节水降噪装置,设备运行噪音≤75dB(设备

操作区):

21. 节水设计: 带有换热器水回收系统, 节约能源; 管路要求: 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消毒车:消毒车 整体使用 304 不锈钢加工成型:

▲22. 设备具有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灭菌效 果检测报告;

- 1. 产品用途:对进入屏障环境内的实验动物转运盒等各类传递 物品表面进行彻底的消毒,能有效的杀灭物品表面微生物,确 保无菌传递。
- 2. 外形尺寸≤984(长) x755(深) x1835(高) mm。
- 3. 电源:AC220V/50Hz,功率≤1KW。
- ▲4. 设备舱体: 舱体内部应采用 SUS 316L 不锈钢镜面抛光板, 大圆弧角设计,无清洗消毒死角,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5. 密封门: 密封门内面选用 SUS 316L 不锈钢镜面板,外面选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带有防紫外线双层玻璃观察窗,能够查 看舱内物品的状况; 具有机械插销式锁和电磁锁双重锁门装置,

实验动物 前后双门互锁,实现前后区域严格生物隔离。

4 柜

- 消毒传递 6. 隔断装置: 设备本身应带有隔断结构, 方便设备将来安装密 封,维修时不会造成设备前后方贯通的情况。
 - ▲7. 具有紫外线照射消毒、消毒液雾化消毒两种消毒方式,可 单独使用, 也可两种消毒方式混合使用。
 - 8. 舱体的两侧、顶板应布置 9 只防水紫外线灯管,灯管需镶嵌 在 V 型灯管罩内,无照射消毒死角,舱体内上下采用 304 不锈 钢隔栅分为至少4个消毒空间,相邻隔栅间距≥390mm,格栅可 |拆卸,投标时须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 ▲9. 可预设紫外灯照射时间、喷雾时间、通风时间等工艺参数, |投标时须提供照片证明。
 - |10. 紫外线灯管:功率≥15W,紫外线强度:≥100μW/cm²,设 备紫外线照射消毒时间≥30 分钟(可调);

11. 舱体内装有不少于 20 个高压雾化喷头,投标时须提供实物 照片证明;喷雾消毒管路:消毒液储量应≥5L,喷雾消毒管路 采用卫生级不锈钢无缝管;舱体底部装有排液泵,防止消毒液 过多造成聚集;

▲12. 具有通风功能,通风量≥200m³/h,传递动物时传递空间内维持一定换气次数。

▲13. 通风管路:新风循环路线为从洁净区取风,由舱体上部进风口到下部的排风口经高效过滤器排到洁净区,从而保证不影响洁净房间内部压差。

1. 产品用途: 适用于 P3 实验室废弃物(普通或高危)、动物尸体等物品的完全生物灭活。

2. 灭菌内室体积≥650L。

▲3. 主体结构: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高;内壳、环形加强筋均采用 316L 不锈钢材质;主体设计寿命≥15 年(≥30000 次灭菌循环),主体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提供主体焊接照片。

4. 密封门: 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与主体啮合齿数≥10个,双门通道型、机动门、带有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以保证灭菌器前后区域的有效隔离。

生物安全 型脉动真 空灭菌器

- 5. 门密封圈: 高抗撕圆形硅胶条,装于主体密封槽内而非门板 上面,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
- 6. 设计压力: ≥0.3 Mpa,设计温度:≥144℃。
- ▲7. 内室连接的压力表、传感器等部件采用隔膜式结构,消除 灭菌死角,无安全隐患。管路盲端位置配备温度检测功能,可 监测盲端位置的灭菌温度,保证盲端灭菌效果。
- 8. 控制系统: PLC 运行过程中的数据通过打印机打印, 预留电脑远程监控接口,支持工业以太网,可通过 Internet 远程维护,支持 TCP/IP 等众多网络协议。打印数据可实现中英文选择,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5

- ▲9. 隔离密封墙:设备自带生物密封结构,以保证设备前后区域严格的生物隔离密封(投标方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密封结构的照片)。
- 10. 触摸屏:设备前后门均采用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9寸,分辨率≥800×480, IP≥65,支持RS-22、RS-485、TCP/IP通讯。操作界面可中英文切换,满足不同用户需求。
- 11. 在线灭菌:排汽管路应有高效过滤器,可确保在处理过程中 气体的无菌排放,高效过滤器应具有在线灭菌功能,带温度检 测。
- ▲12. 设备具有外排气体过滤器(堵塞、泄露等)及公共能源(水、蒸汽、压缩气等)异常报警功能。
- ▲13. 无菌排放:排汽过程都经过过滤,冷凝水经过灭菌后才能排放,达到无菌排放水平;设备设置外排冷凝水取样接口及外排气体取样接口。
- 14. 疏水装置: 内室慢排气体管道安装气动阀,可程序控制其启闭,确保内室蒸汽饱和度,内室慢排气体经过高效过滤器实现 无菌排放;应程序控制气动阀启闭实现夹层疏水功能。
- 15. 空气过滤器: 无菌空气系统应选用≤0. 22 微米的超细无菌过滤器, 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16. 控制功能: 控制系统配备有校正程序, 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
- 17. 工程师 、管理员、操作员三级权限管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18. 记录方式: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应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预留有 USB 接口,可将数据导出至 U 盘存储;可配监控电脑,程序运行中参数应永久保存在电脑中。
- 19. 程序选择:织物、器械、液体、动物尸体、真空测试、自定 义等程序可供选择,程序运行过程中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

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提示,提供程序选择界面照片。

20. 气动阀门:典型无故障开关次数≥400 万次;抽空装置:单级直连式水环真空泵,防护等级≥IP55,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

21. 换热装置:采用板式换热器,使用寿命长;降噪系统:带有 节水降噪装置,设备运行噪音≤75dB(设备操作区);水回收装 置:带有换热器冷凝水回收系统,节约能源。

22. 管路要求: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消毒/搬运车:消毒车、搬运车整体使用304不锈钢加工成型。

23. 具有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消毒灭菌效果检测报告,投标时须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说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则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作相应扣分。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 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设备购置第三批项目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 _公开招标_ 价格评审方式: _金额报价_

中标方法: _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 _3_人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交付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预算金额: 562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 _10_%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 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并不作 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 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商务部分	70	
2	价格评审	3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是以共有强立承担民事员在配为的外相图加重公平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是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是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是八百队i公泳对优权i中在公队库页业的区对 记录的开始创加血公车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诺函加盖公章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是八百百百千 1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
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W. W.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信息查询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48°	人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
录声明函	明函。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诚信守法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承诺书	19511 你又什安尔廷又供应问 城后 计公承站 日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有重大偏离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的要求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无围标串标行为: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	A SOLVE SOLV	
	(平)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二项技术要	
		求-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本项分值57分,其中标注▲的要求满分共25分,未标注	
1	技术性能	▲的要求满分共32分。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	57
	V	求,得57分; (2)不能满足带▲招标要求的每项扣1	
		分,扣完为止; (3)不能满足未带▲招标要求的每项	
4	<i>X</i>	扣0.4分,扣完为止。	
, ()		投标人提供2021年至今的已完成成功案例(时间以收付	
2		款凭证日期为准),提供一宗类似单笔合同业绩者得1	
	商务	分,满分3分(以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与该项目	3
%		相关的收付款凭证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优(10分):1、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有固定的维护	
		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在投标文	
		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	
		料;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	
		对故障能在0.5-1小时内电话响应,3-4小时内派出有能	
		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良(7分):	
		1、投标人设有服务机构,但无固定的维护人员处理所	
		有可能发生的故障;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	
		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1-2小时内电话响应,4-5小	
0	住口叩欠	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10
3	售后服务	中(3分):1、投标人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	10
		构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 2、在保质期以内,投	
		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2-3小时内电话	
		响应,24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	
		行处理。不提供不得分。差(0分):1、不提供售后	
		服务方案或者投标人不设有服务机构,无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电 话、联系人等资料; 2、在保质期以内, 投标	
		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超过3小时内电话响	
		应,超过24小时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	
		行处理。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 价 *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	30
			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 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u>70%</u>	<u>30%</u>

1. 价格占3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2. 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

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海南大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书

(国产仪器设备合同)

采购与招标中心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坝日编 万:					
甲 方?	海	南	大	学	_
方:					
发 订日期。	在	目	į	=	

甲方:海南大学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 非必要);
- 5. 规格响应表(必要);
- 6. 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 二、货物信息
- 1. 货物名称:
- 2. 品牌:
- 3. 型号:
- 4. 生产厂家:
- 5. 货物数量:
- 6. 货物单价:
- 7.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 大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 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 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 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___天必须发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负责。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资料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发票

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 _____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依保函追索:

- (1) 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 (2) 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 (3)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_____种付款方式。

- (一) 采取预付款的:
- 1.预付款金额为 50 万(含)以上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元。

2. 预付款金额为50万以下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元。

(二) 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九、货物验收

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 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到货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到货,乙方应在违约日开始后的 15 日内全额退还预付款并赔偿从预付款支付至退还期间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二)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按合同约定整改服务、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 (至)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 (四)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及/或原厂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六)保修期内,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 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确且正式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 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 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 (九)乙方违反甲方保密或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 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四、其它

甲乙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 一中标候选人。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海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银行账号: 21150001040000040

年 月 日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电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月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 乙方的价格。
-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 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 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 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

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名称、品目号和箱署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

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 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

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 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

-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

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甲方要求进行。

13. 索赔

-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 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

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 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 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

担。

18. 争议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9.2 在甲方根据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更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962
2			
3		8	902
••••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页)
1			0.55 V 0.66
2			
3		8	90
•••••		, Pho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列名称	列内容 🛇
投标单位名称	33,0
投标报价(小写)	Car
投标报价(大写)	18th
交付期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 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采购品目 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 总价	交付期
							998	
						Ç		
						237	J	
						200		
					O N	7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								
人民币	(大写)			_\\dot\dot\dot\	_			

注: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投标函

좤	
エス	

致:			
根据贵司	(项目编号为)	包的招标
公告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	<u>注名</u> _♡
称) , 提交唱标信封 1 份,	电子版1份。根据此函	,我们宣布同	司意如下:
1. 我方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	真实、准确、	完整、合法
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方	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违反相	l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我方愿承担相应法	法律责任;	Sho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	·款和规定。	Osto.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宣"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	的有效期为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第	重的 90 天内有效,在此期	月间,本投标	文件将始终
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	按接受。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	文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抄	设标保证金可	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	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	下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	或证据。	
7.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	另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	自己的责任和	口义务。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	次招标的服务费。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	居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	保证金。	
注: 投标函内容完整无缺漏, 召	则视为不满足符合性审	查,按无效的	没标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地址:		编:	
电话:	传真:	_	
开户名:			
开户行:			
账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V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	南政采	招投	标有[限公司	١.
ᄊᆘᄴ	ロルハ	コロコス′	ו כחינא	$\kappa \Delta -$	

兹授权:		法授权代表,参加海南
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 HD2024-1-008、	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设
备购置第三批项目)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	File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	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	F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
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 其签字或盖章与我司公章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
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	的投标有效期相同,本授权书	〉 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	(公章)_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无

6、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将所有商务要求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 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	页码索引
1				
2				
3		522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5、招标文件无另行约定的,供应商商务要求条款存在正偏离的,视为响应 招标需求,不另行加分。

7、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 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 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 年 月 日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 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9、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10、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 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HD2024-1-008、新药筛选及评价平台设备购置 第三批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 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20 年 月 日

12、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3、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 规范条款,并将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 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 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	页码索引
1				
2				
3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5、招标文件无另行约定的,供应商技术规范条款存在正偏离的,视为响应 招标需求,不另行加分。

14、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守法承诺书

(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プレ	
41/1	
-T:X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	的投标活动中,	郑毛承:黄茄丁。
拟果似住参川坝日	1717777777577141。	

- 1. 我方在此声明承诺,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
- 4.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6. 我方一旦中标,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保证货源全新正品,保质保量, 否则视为未按期交货/交付;
- 7. 我方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如承诺函不实的,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8. 我方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承诺函不实的,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9.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